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

说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采用 A3 单面红色亮光卡纸,封面为红色。

中标通知书

洛阳荣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万家岭健身步道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按规定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万家岭健身步道项目 (项目代码：2404-410324-04-01-813197)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招标编号	栾川工施招标新(2024)0050号		
项目概况 (规模与特征)	工程位于县城大南沟社区万家村以东山岭之上，此次主要施工内容为：修建登山步道，架空观景平台，山顶或半坡活动广场，石堰挡墙，公共厕所，停车场；以及绿化，给排水，监控音响，照明等		
项目经理	许宝辉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99506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大写：壹仟陆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 小写：16483453.82元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期 120 日历天
备注			